條文的要求

例所規管

書要求最高1,000萬元

### 

#### 競爭條例草案修訂建議**內容** ■商界擔心難以掌握及 ■就非嚴重反競爭協議發出告誡 遵從全面禁止概括 通知並給予時間糾正,沒有遵

■業界建議在法例中訂 ■豁免低於訂明的營業額門檻的 明低額模式,讓中小 協議或行為(嚴重行為除外) 企明確知道是否受法 門檻為參與協議的業務實體-

從才採取執法行動

年總營業額1億元;獨立一間 公司則為一年總營業額1,100

■原建議最高罰款為全 ■最高罰款為本地營業額的10% 球營業額的10%且不 ,最多3年 設時限 ■競委會可於違章通知 ■取消違章通知書中有關付款的

款項 ■原建議設私人訴訟權 ■剔除有關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力 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 把合併活動從第一行為守則及 可涵蓋電訊業以外的 第二行為守則中豁免,以實現 只規管電訊業合併活動的政策 合併活動

要求

資料來源: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製表: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## 總:方向正確 總商會:仍需修訂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政府昨日決定就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作出修訂,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鍾志平 表示,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大致上回應了中小企的關 注,修訂後的條文較為清晰,並且認為方向正確。但 他認為有個別條文仍未能完全釋除中小企的疑慮: 「工總將會詳細研究修訂建議,並諮詢會員企業的意 見,收集整理後會反映給當局考慮。」

另外,香港總商會發表聲明指,擔憂《競爭條例草 案》修訂仍未能有效保障中小企,認為關鍵條文仍需 修訂,如低額模式訂立的金額偏低,未能保障中小 企。商會續稱,條例草案幾個關鍵問題,尤其未有清 楚訂明,無論是否嚴重反競爭行為,法例一律只規管 那些「大幅削弱市場競爭」的行為。而且建議中,使 用不同程序分別處理嚴重及非嚴重反競爭行為,而有 關修訂仍未能徹底解決一些沒有明確定義的非嚴重反 競爭行為,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。

不過,總商會表歡迎取消獨立私人訴訟程序、清楚 列明行為守則不規管合併活動,並同時把最高罰款上 限調低的修訂。總商會又表示,將於稍後時間諮詢會 員及發表詳細回應,強調仍然期望政府,就有關問題 繼續與商界溝通。



## 最高罰款改本地營業額10% 剔私人訴訟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商界一直擔心競爭法會 加重業界經營成本,令條例遲遲未能通過。特區政府在諮 詢商界及專業團體等意見後,再在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6 個範疇上作出修訂,當中包括將最高罰款由全球營業額的 10%降至本地營業額的10%,且最多3年。條例通過後, 操縱價格、圍標、編配市場及限制產量俱列為嚴重的反競 爭行為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指出,有關修訂是 在維持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完整性及有效性的前提下,回

應了商界對條例的關注。不過,他沒有回應 當局是否擔心不夠票通過才作出讓步。

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 表明,當局將會為商界對《競爭 條例草案》的疑慮作出回應。蘇 錦樑指出,當局在提出修訂前已 細心聽取很多意見,亦諮詢了立 法會條例草案委員、商界、區議 會、學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,相 信能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為。

#### 回應中小企訴求

蘇錦樑指出,修訂建議涵蓋條 文清晰度、低額模式、罰款上 限、違章通知書、私人訴訟及合 併規管6個範疇,並已向立法會條 例草案委員會遞交修改建議。他 表示,昨日曾與多個大商會及中 小企商會簡介有關修訂,會議氣 氛良好,他將於下周二出席立法 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,向議員 解釋建議修改的內容。他說: 「我相信香港競爭法訂立後,會為 消費者帶來很多好處,並繼續維 持香港的持續競爭力。」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指 出,有關修訂是回應了商界,特 別是中小企的訴求及憂慮,但強 調並沒有因此降低執法力度,並 非向商界「讓步」及「放生」大 企業的做法。修訂建議其中一項 訟。

優美河畔地段

■ 售價由 £ 572,500起

■ WEST END全新廣場花園, 悠然寫意

■ 倫敦市中心全新豪宅指標,非凡生活典範

JONES LANG LASALLE

■ 倫敦市中心全新地標,矚目焦點

■ 1、2及3睡房矜貴豪華住宅單位

merchantsquare.co.uk/three

傷價為付印日資料。物業資料僅別於參考用途。一切模数及購買內容/ 經則均以合的為準。我們的海外物業銷售代理專責代理香港以外之海外 物業、故不受香港物業之《地產代理條例》限制。

較大的改動,是將最高罰款由 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全球營業額10 %,且不設時限,降為本地營業 額的10%,最多3年。當局指出, 根據外國經驗,絕少會以企業的 全球營業額作為罰款準則,亦擔 心此舉會影響跨國企業在香港營 商的意慾。

當局又作出修訂,若參與違規 協議或行為的企業,一年總營業 額合共低於1億元;或違規的獨立 公司一年總營業額少於1,100萬 元,將可獲豁免刑責,但如觸犯 操縱價格、圍標、編配市場或限 制產量的嚴重行為,則不會獲得 豁免。發言人表示,一些營業額 較低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,對市 場的影響並非顯著。

此外,《條例草案》建議設私 人訴訟權,讓任何人均可以獨 立身份,就企業的反競爭行為 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控訴, 但考慮過大企業或會利用私人 訴訟權來騷擾中小企,而中小 企又未必能負擔私人訴訟的法律 費用,故建議剔除有關獨立私人 訴訟的權力,未來將全由競爭事 務委員會把關,決定是否提出訴



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特地就有關修訂,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、陳鑑林・ 李慧琼作簡介,並與議員進行詳細討論。

昨日就《競爭法條例草案》提出了修訂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亦特地就有 關修訂,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、陳 鑑林、李慧琼作了簡介,並與議員作了詳

訂後的條例草案更容易取得業界及消費者 之間的平衡。

民建聯稍後會就政府的修訂進一步諮詢市 民及業界的意見。

# 非嚴重反競爭協議 先告誡再執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競爭法令 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產生憂慮,當中一大原因 是他們擔心難以掌握及遵從條文,以致誤墮 法網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指出,今次 修訂建議並無改變任何有關操縱價格、圍 標、編配市場及限制產量4項嚴重反競爭行 為的執法情況,但卻就非嚴重反競爭協議發 出告誡通知,並給予時間糾正,如違規公司 沒有遵從,才採取執法行動

發言人指出,為免有企業在不知情下犯 法,且只屬交換資料等非嚴重行為,競爭事 務委員會將首先發出告誡通知,並訂立1至3 個月的限期,讓對方糾正。然而,若企業犯

2011年10月21日至23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

上午11時至下午7時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

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

查詢詳情,請即聯絡

王小姐 (Mei) +852 2868 1568

鄭小姐 (Anne) +852 2868 1226

袁先生 (Keith) +852 2868 1590

下嚴重行為,競委會將根據情況決定直接提 出訴訟,或先行發出違章通知書;如企業不 接受,才提出訴訟。

不過,特區政府建議將《競爭條例草案》 內違章通知書可要求企業最高繳付1,000萬 元款項的一項取消,卻被指是向商界「妥 協」。發言人強調,有關修訂並非妥協,而 是鑑於很多中小企認為有關要求太嚴苛,且 擔心縱然認為沒有違規,卻為免惹來訴訟而 「被迫」付款。發言人指出,當局考慮過 後,認為取消附帶款項對執法的影響不大, 「因為如果是嚴重個案,可考慮直接提出訴 訟,違章通知書只是多一個渠道」。





遞交書面意見截止日期:10月24日(星期一)

建議指引可於www.eac.gov.hk下載,或到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

公眾諮詢大會 10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6時30分至8時正 跑馬地黃泥涌道133號禮頓山社區會堂(歡迎出席發表意見)

網址: www.eac.gov.hk 電郵: eacenq@reo.gov.hk

查詢: 2891 1001 傳真: 2511 1682